11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報名系統操作說明(團體報名)

【報名系統不支援行動裝置(手機、Pad)，請您使用一般電腦操作報名】

【請使用 Chrome、Firefox、Safari 等瀏覽器，或 Edge 以上】

一、點選【學校登入】。

登入身分：**高級中等學校**

學校名稱：請輸入完整學校代碼。

密碼：115 年 10 月 15 日已函請高級中等學校完成基本資料登錄(發文字號：障字第 1150000043 號)，請依修改後之密碼登入。

備註：如已於 10 月 15 日登入過系統但忘記密碼者，可按【忘記密碼】重設，重設之密碼會寄至團報業務承辦人所留信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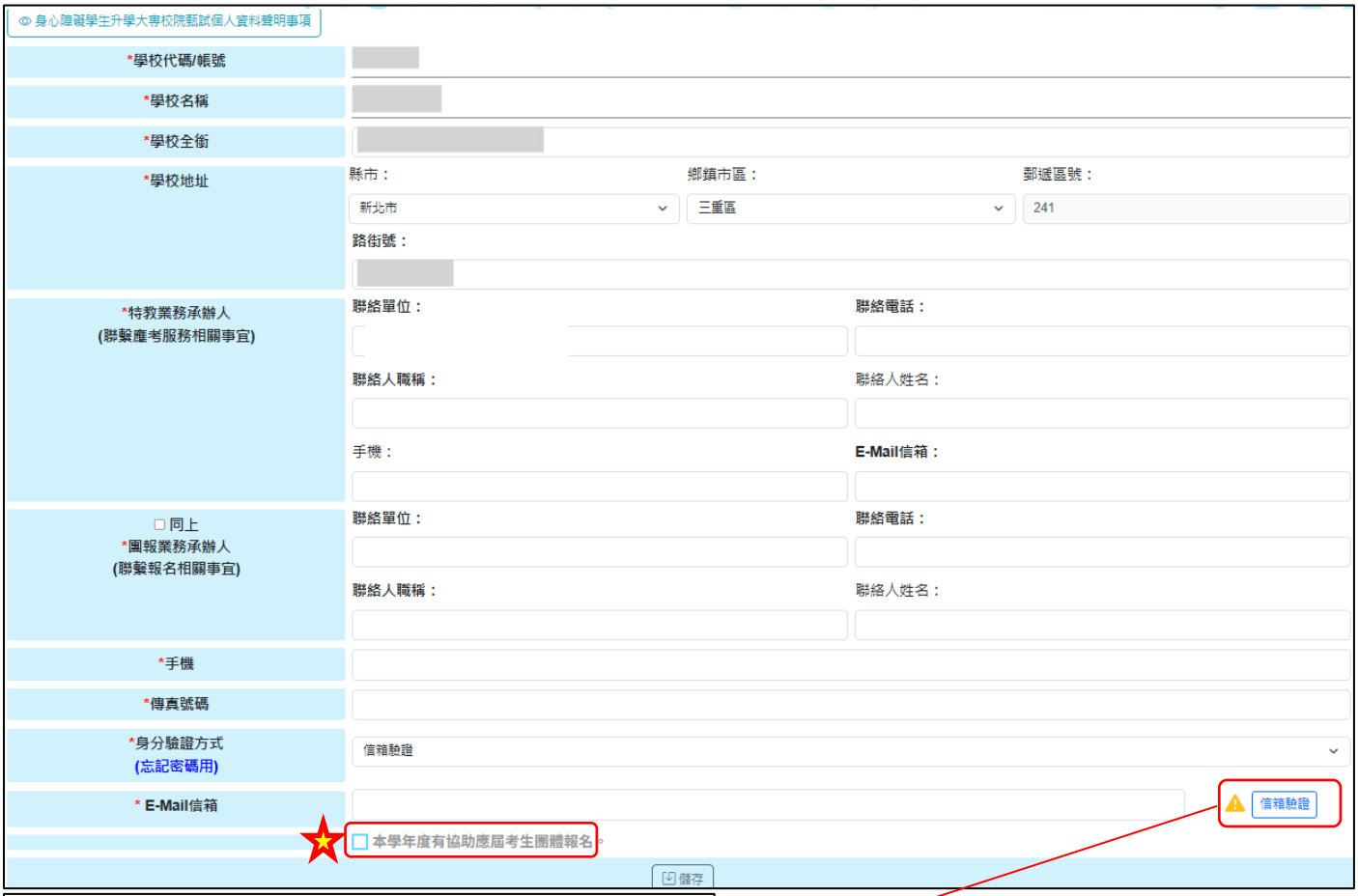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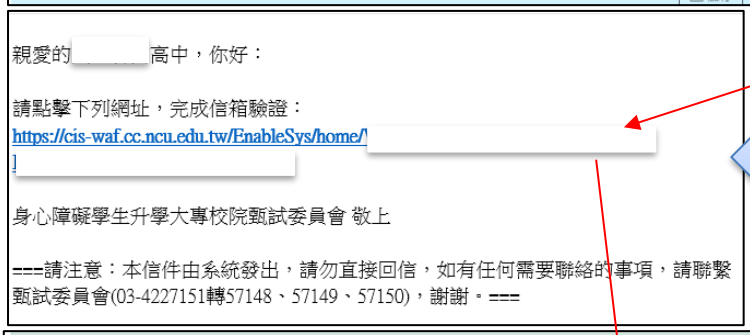
二、**首次登入**，請勾選「我已詳閱並同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個人資料聲明事項」，再點選「關閉」。



三、基本資料管理：請務必確實填寫承辦老師聯絡方式，完成【**信箱驗證**】，並【**儲存**】。

若本學年有協助應屆考生團體報名，請勾選下方方框。





點選連結驗證信箱





看到這個代表完成驗證

確認無誤，點選儲存

====下一頁===

四、變更密碼：請輸入 8~20 個字元之間的數字、字母及特殊符號組合，**至少有一個數字、一個大寫或小寫英文字母和一個特殊符號** (注意：「_」非特殊符號)。



五、登入後，點選【學校專區】→【團體報名】，再點選【新增】，以增加考生報名資料。



====下一頁===

六、請依序完成 **Step 1 至 Step 6** 各項報名資料填寫。

步驟 1(Step 1)：基本資料

提醒您：1.若誤植考生「**身分證統一編號**」，且未完成報名，請回到【團體報名】首頁刪除該生報考資料並重新新增。若已完成報名，請電洽甄試委員會。

2.考生「**姓名**」、「**民國出生年月日**」、「**緊急聯絡人姓名**」等若有誤植，請於完成報名後，於「**考生登入 > 使用者帳戶 > 基本資料管理**」修改。

3.若考生本人欲收到簡訊通知成績，請記得勾選「需收到簡訊通知成績」。請確認手機號碼是否正確，否則將無法收到簡訊。



提醒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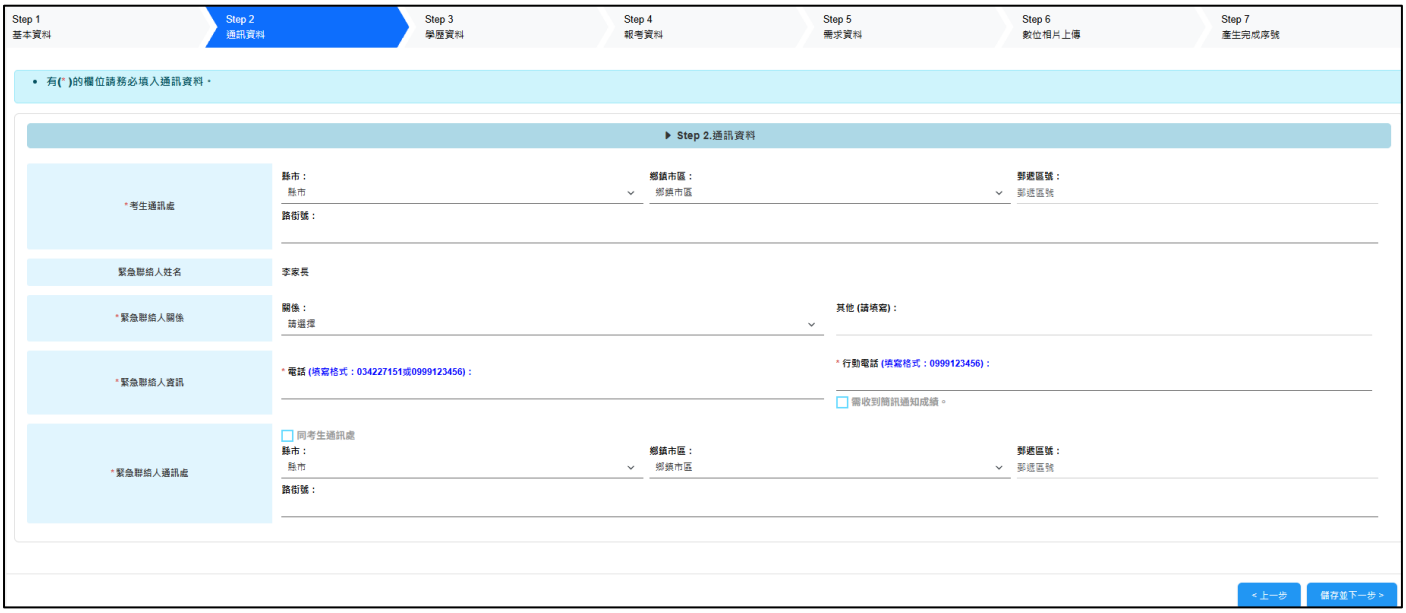
※當按下「儲存並下一步」，畫面若出現「**必填**」或「**ＯＯＯＯ格式不符**」(如畫面標號 1、2)，請依畫面指示輸入或更正資料。



====下一頁===

步驟 2(Step 2)：通訊資料

提醒您：若緊急連絡人欲收到簡訊通知成績，請記得勾選「需收到簡訊通知成績」。請確認手機號碼是否正確，否則將無法收到簡訊。



步驟 3(Step 3)：學歷資料



提醒您：(1)高中部或綜合高中部非職業類科(學程)者，「科別」欄位請填入「**普通科**」。

(2)綜合高中應屆畢業生報考四技二專組，應另出具就讀學校教務處開立之「**綜合高中生修習專門學程科目學分證明**」(簡章附錄十三)，其截至高二下學期修習且通過之學分，再加上高三上學期正在修讀之學分，總計應修習專門學程科目須達 25 學分(含)以上，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方符合四技二專組之報考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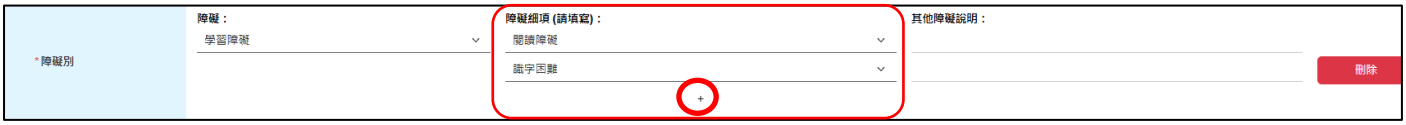
====下一頁===

步驟 4(Step 4)：報考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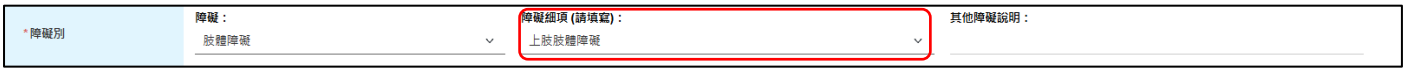


提醒您：

「學習障礙」類別，須加選【障礙細項:閱讀障礙、書寫障礙、數學障礙、口語障礙、知動障礙、記憶力缺陷、注意力缺陷、理解障礙、識字困難、其他】(可複選)，請如實加選。



「肢體障礙」類別，亦須點選【障礙細項:上肢肢體障礙、下肢肢體障礙、上肢及下肢肢體障礙】(單選)，請如實點選。



「其他障礙」類別，亦須點選【障礙細項: 智能障礙、語言障礙、情緒行為障礙、多重障礙、發展遲緩、身體病弱、其他】(單選)，請如實點選。



====下一頁===

步驟 5(Step 5)：需求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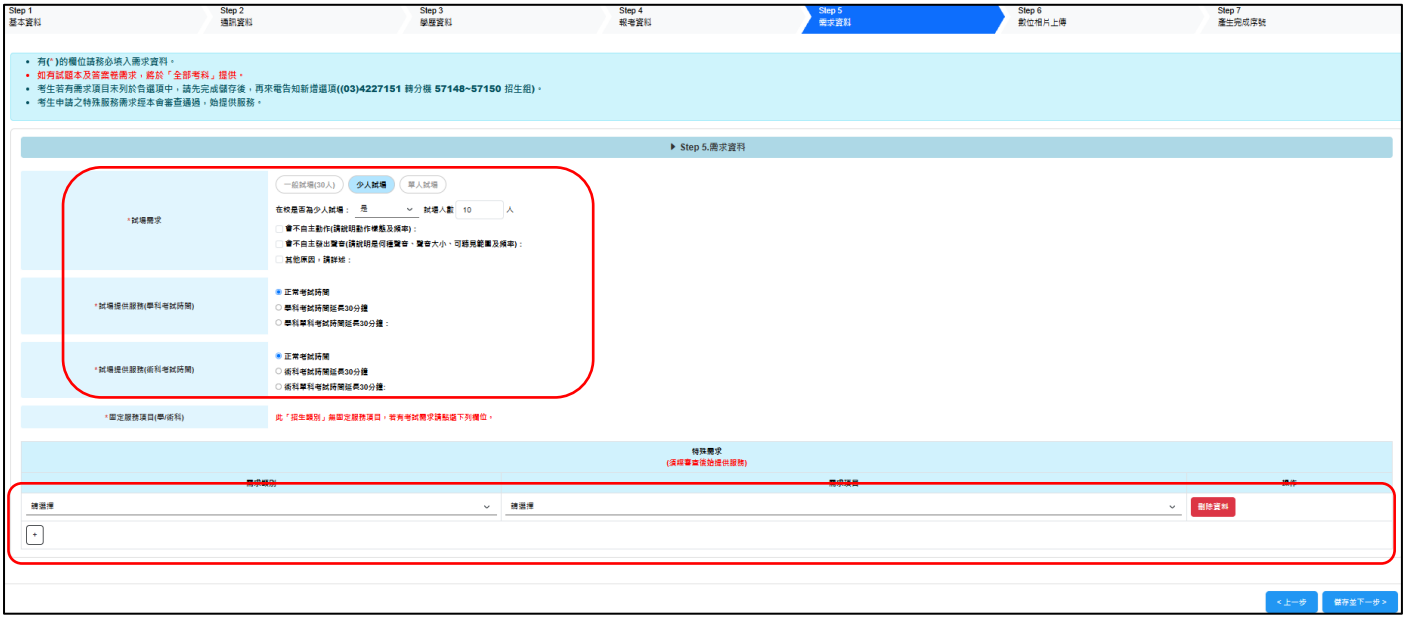
考生如有特殊需求（如試場需求、試題需求、答案卷需求、試場提供服務或輔具、自備輔具等），請檢附以下**任一**資料，以作為審查考生應考服務事項之重要參考：

（１）**請優先提供**高二下學期或高三上學期最新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書**」(**計畫書內容應包含基本資料、能力現況、需求評估、特教服務支持策略、校內考試服務調整項目**等)，若無者再請提供下列(2)、(3)、(4)項任一資料。

（２）本甄試專用之「特殊需求(輔具)申請說明表」正本(簡章附錄十一)及「特殊需求(輔具)申請-診斷證明書」正本(簡章附錄十二)。

（３）報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16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或學科能力測驗之「116 學年度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特殊項目申請表件」影本(含應考服務需求表、在校學習紀錄表及診斷證明書)。

（４）報考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116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116 學年度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件」影本(含應考服務申請表、在校學習輔導紀錄表、診斷證明書和相關證明文件)。



====下一頁===

步驟 6(Step 6)：數位相片上傳

※ 應為 **115 年 1 月 1 日以後拍攝**。

※ 數位相片檔規格如下：

(1) 人像之頭頂至下顎之高度應介於 3.2 至 3.6 公分之間，以頭部及肩膀頂端近拍，使臉部占據整張相片面積的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八十。(五官清晰可辨識)

(2) **人像須脫帽**。眉、眼、鼻、口、臉、兩耳輪廓及特殊痣、胎記、疤痕等清晰、不遮蓋。小耳症患者其頭髮可遮蓋耳朵輪廓，但臉型兩側仍須顯明，不遮蓋。

(3) **彩色，且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

(4) 不得佩戴深色鏡片眼鏡。

(5) 不得使用合成相片、翻拍相片或相片掃描。

(6) **相片檔**僅得使用 PNG、JPG、JPEG 儲存，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2MB。



====下一頁===

步驟 7(Step 7)：產生完成序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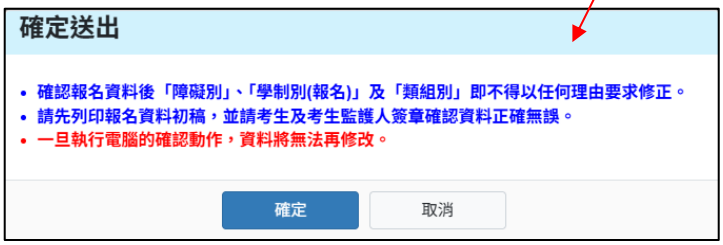
1、請點選【報名初稿資料】，請轉交考生及考生監護人確認報考資料。**若暫不確認報名，可點選【暫存並返回首頁】或【暫存並新增下一位】。**



3、若已確定報名**初稿**資料，請勾選「已確認資料完全正確」，再點擊【確認完成報名資料，送出】

一旦執行確認動作，資料將無法再修改!





====下一頁===

報名初稿樣本，供參。**報名資料初稿供團報學校留存。**

【初稿，非正式報名表請勿作為報名文件寄出】

11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報名資料【初稿】

報考障礙別：聽覺障礙　　印製時間：2026-11-04 09:26:27

學科考區	北部(一)考區：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工學大樓（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				
術科考區	北部(四)考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				
加考術科	美術				
報名方式	團體	學制別	四技二專組	類組別	設計群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性別	女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需收到簡訊通知成績)
E-Mail信箱					
考生通訊處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行動電話	(需收到簡訊通知成績)
聯絡人通訊處					
報考學歷	綜合高中部	畢肄業學校			
畢肄業年月	應屆，116年06月	科別(學程)	資處科		
障礙等級	不分	障礙簡述			
繳驗證明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低(中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考生需求（須經審定後始提供服務）	
試場需求	一般試場(30人)
試場提供服務(學科考試時間)	正常考試時間
試場提供服務(術科考試時間)	正常考試時間
固定服務項目(學/術科)	1.於每節考試結束前10分鐘給予預先提示告知俾便停止作答、2.黃燈代表預備鈴，綠燈代表考試開始，紅燈代表考試結束、3.以大字報說明注意事項、4.宣布時音量放大且速度放慢。

上述報考資料經本人確認無誤，初稿作為團報學校留存，正式報名表仍需要簽名

考生簽名或蓋章：	法定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

考生如有特殊需求（如試場需求、試題需求、答案卷需求、試場提供服務或輔具、自備輔具等）應檢附簡章第285頁所載任一資料，以作為審查考生應考服務事項之重要參考。

====下一頁===

七、回【團體報名】首頁，會先跳出「表單列印說明」，請詳閱後，勾選「我已詳閱表單列印說明」，再點選【關閉】。



八、已確認送出報名資料者，完成序號欄位將顯示為「是」，即不可再行修改或刪除(如畫面標號1)。反之，未確認者為「否」，仍可修改或刪除報名資料(如畫面標號2)。

未確認者若要完成確認請點選【修改】，至報名資料 **Step 7** 勾選「**已確認資料完全正確**」，點選【確認完成報名資料，送出】，一旦執行確認動作，資料將無法再修改!。



====下一頁===

九、點選畫面標號 1 的位置，可一次勾選所有考生，批次列印【報名初稿資料或**報名表**】(如畫面標號 2)。若其中有尚未確認報名資料之考生，則無法批次列印報名表(如畫面標號 3)，請逐一勾選欲列印報名表之考生(如畫面標號 4)。貴校若已完成所有考生報名資料，請列印【**團體報名信封封面、團體報名名冊**】(如畫面標號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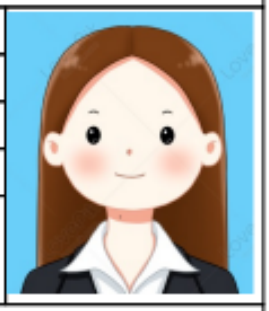
====下一頁===

報名表樣本，供參。

報名表由考生及法定監護人簽章後，以團報學校為單位逕寄甄試委員會。

11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報名表

報考障礙別：聽覺障礙　　012308001

學科考區	北部(一)考區：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工學大樓（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				
術科考區	北部(四)考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				
加考術科	美術				
報名方式	團體	學制別	四技二專組	類組別	設計群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性別	女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需收到簡訊通知成績）
E-Mail信箱					
考生通訊處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行動電話	（需收到簡訊通知成績）
聯絡人通訊處	200 基隆市仁愛區123號				
報考學歷	綜合高中部	畢肄業學校			
畢肄業年月	應屆，116年06月	科別(學程)	資處科		
障礙等級	不分	障礙簡述			
繳驗證明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低(中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試務用條碼			

考生需求（須經審定後始提供服務）	
試場需求	一般試場(30人)
試場提供服務(學科考試時間)	正常考試時間
試場提供服務(術科考試時間)	正常考試時間
固定服務項目(學/術科)	1.於每節考試結束前10分鐘給予預先提示告知俾便停止作答、2.黃燈代表預備鈴，綠燈代表考試開始，紅燈代表考試結束、3.以大字報說明注意事項、4.宣布時音量放大且速度放慢。

上述報考資料經本人確認無誤

考生簽名或蓋章：	法定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黏貼處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浮貼處 （鑑輔會證明影本請另附於後）	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備註

考生如有特殊需求（如試場需求、試題需求、答案卷需求、試場提供服務或輔具、自備輔具等）應檢附簡章第285頁所載任一資料，以作為審查考生應考服務事項之重要參考。

信封封面樣本，供參。

提醒您：請依封面指示將報名應繳資料逕寄甄試委員會。

116學年度團體報名信封封面

貼足掛號郵資

3203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收

報名應繳資料（請於寄出前再次確認下列資料，並於□內打勾）

□ 各考生報名資料（請個別裝訂－左上單釘，不用個別獨立成袋）

1. 報名表(含申請特殊需求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2.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或鑑輔會證明影本)
3. 中華民國身分證正面影本
4. 更改姓名者，請繳驗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且皆應包含詳細記事
5. 綜合高中生報考四技二專組，應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及「綜合高中生修習專門學程科目學分證明(簡章附錄十三)」
6. 低(中低)收入戶考生須檢附低(中低)收入戶者證明影本，若證明文件無身分證統一編號，應加附以下任一資料供身分驗證：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或中華民國身分證反面影本

□ 團體報名名冊（加蓋學校章戳）

□ 團報繳費名冊（加蓋學校章戳，已黏貼繳費收據/證明正本）

團報學校地址：

團報學校名稱：

承辦老師：

聯絡電話：

郵寄報名資料截止日期： 2026年12月08日 23:59 前，郵戳為憑

團體報名名冊樣本，供參。

11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團體報名名冊

【團報學校】：

印製時間：2026-11-02 09:33:43

序號	障礙別	學制別	類組別	姓名	加考術科	備註
1	聽覺障礙	大學組	第一類組		美術	
2	自閉症	大學組	第一類組		美術	
3	學習障礙	大學組	第一類組		美術	

特教業務承辦人			
聯絡單位		聯絡人職稱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信箱	
團報業務承辦人			
聯絡單位		聯絡人職稱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信箱	
傳真號碼		學校地址	

團報學校業務承辦單位章戳：

====下一頁===

十、【學校專區】其餘功能介紹

【特殊需求查詢(考生清冊)】：116 年 1 月 11 日上午 10 時起，開放查看已通過資格審查之考生准考證號碼、通過之特殊需求項目、未通過之需求及其審查未通過之理由。

【試務資訊】：116 年 1 月 11 日上午 10 時起，開放查看考生准考證號碼。

116 年 3 月 16 日下午 2 時起，開放查看考生試場資訊。

116 年 4 月 23 日上午 10 時起，開放查看考生成績及排名(備註：成績複查前，排名僅供參考。)

※簡訊通知：考生於報名時填有行動電話號碼並勾選「需收到簡訊通知成績」 者，本會將於成績公布當日，發送簡訊通知考生成績。

※成績以甄試委員會網站成績查詢系統及成績單為準。

※若行動電話設定拒收企業簡訊，將無法收到簡訊通知。

116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 時起，開放查看考生網路選填志願狀態。

116 年 6 月 10 日上午 10 時起，開放查看考生錄取結果。

====下一頁===

11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團體繳費系統操作說明(團體報名)

一、 點選【學校專區】→【團體繳費】，確認團報考生資料、人數與金額無誤，勾選欲產生團體繳費帳號之考生(畫面標號 1)，點選[**批次新增團體繳費帳號**](畫面標號 2)，即產生團體繳費帳號。

※小提醒：

1.團體繳費帳號可依照勾選之學生批次產生，並依據繳費帳號產生單一繳款單據；為避免繳費缺漏，建議產生次數以2次為限。

2.若貴校僅有**低收入戶考生**，**仍需**產生繳費代碼，並列印團報繳費名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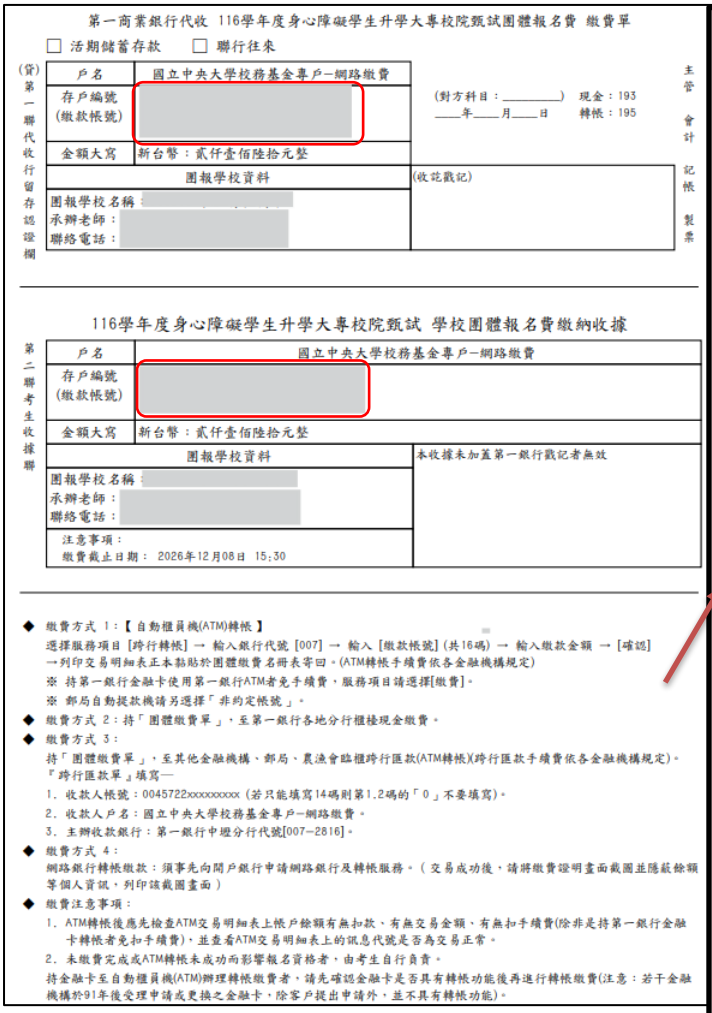
====下一頁===

二、 產生繳費代碼後，請點選[團體繳費單]，確認繳費金額無誤，依據繳費單說明之繳費方式完成繳費。繳費收據正本請黏貼於[團報繳費名冊]上，並自行影印一份留存。[繳費方式請參閱簡章附錄二(P.306)]

※ 小提醒：請等候「繳款帳號條碼」出現後再列印繳費單。



#	報名方式	團報學校	障礙別	學制別(報名)	類組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低(中低)收入戶	金額	團體繳費帳號	異動資訊
1	團體		聽覺障礙	大學組	第一類組			一般生	900	00457	2026-11-02 09:48:17
2	團體		自閉症	大學組	第一類組			一般生	900	00457	2026-11-02 09:48:17
3	團體		學習障礙	大學組	第一類組			中低收入戶	360	00457	2026-11-02 09:48:17



第一商業銀行代收 11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團體報名費 繳費單

□ 活期儲蓄存款 □ 聯行往來

戶名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網路繳費	
存戶編號(繳款帳號)		(對方科目：_____) 現金：193 ____年____月____日 轉帳：195
金額大寫	新台幣：貳仟壹佰陸拾元整	
團報學校資料		(收訖戳記)
團報學校名稱： 承辦老師： 聯絡電話：		

(貸)第一聯代收行留存認證欄 主管 會計 記帳 製票

11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學校團體報名費繳納收據

戶名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網路繳費	
存戶編號(繳款帳號)		
金額大寫	新台幣：貳仟壹佰陸拾元整	
團報學校資料		本收據未加蓋第一銀行戳記者無效
團報學校名稱： 承辦老師： 聯絡電話：		
注意事項： 繳費截止日期： 2026年12月08日 15:30		

第二聯考生收據聯

◆ 繳費方式 1：【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選擇服務項目 [跨行轉帳] → 輸入銀行代號 [007] → 輸入 [繳款帳號] (共16碼) → 輸入繳款金額 → [確認]
→列印交易明細表正本黏貼於團體繳費名冊表寄回。(ATM轉帳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 持第一銀行金融卡使用第一銀行ATM者免手續費，服務項目請選擇[繳費]。
※ 郵局自動提款機請另選擇「非約定帳號」。
◆ 繳費方式 2：持「團體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現金繳費。
◆ 繳費方式 3：
持「團體繳費單」，至其他金融機構、郵局、農漁會臨櫃跨行匯款(ATM轉帳)(跨行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跨行匯款單』填寫—
1. 收款人帳號：0045722xxxxxxxxx (若只能填寫14碼則第1.2碼的「0」不要填寫)。
2. 收款人戶名：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網路繳費。
3. 主辦收款銀行：第一銀行中壢分行代號[007-2816]。
◆ 繳費方式 4：
網路銀行轉帳繳款：須事先向開戶銀行申請網路銀行及轉帳服務。(交易成功後，請將繳費證明畫面截圖並隱蔽餘額等個人資訊，列印該截圖畫面)
◆ 繳費注意事項：
1. ATM轉帳後應先檢查ATM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有無扣款、有無交易金額、有無扣手續費(除非是持第一銀行金融卡轉帳者免扣手續費)，並查看ATM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
2. 未繳費完成或ATM轉帳未成功而影響報名資格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於91年後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

■繳費方式 1：【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選擇服務項目［跨行轉帳］→輸入銀行代號［007］→輸入［繳款帳號］(共 16 碼) → 輸入繳款金額 →[確認] →列印交易明細表正本黏貼於團報繳費名冊寄回。(ATM 轉帳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持第一銀行金融卡使用第一銀行 ATM 者免手續費，服務項目請選擇[繳費]。

※郵局自動提款機請另選擇「非約定帳號」。

■繳費方式 2：持「團體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現金繳費。

■繳費方式 3：持「團體繳費單」，至其他金融機構、郵局、農漁會臨櫃跨行匯款（跨行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跨行匯款單」填寫：

(1)收款人帳號:00457XXXXXXXXXX(若只能填寫 14 碼則第 1、2 碼的「0」不需填寫)。

(2)收款人戶名: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網路繳費。

(3)主辦收款銀行：第一銀行中壢分行代號【007-2816】。

■繳費方式 4：網路銀行轉帳繳款，須事先向開戶銀行申請網路銀行及轉帳服務。(交易成功後，請將繳費證明畫面截圖並隱蔽餘額等個人資訊，列印該截圖畫面)

====下一頁===

三、 請點選並列印[團報繳費名冊]，並黏貼**繳費收據**。



#	報名方式	團報學校	障礙別	學制別(報名)	類組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低(中低)收入戶	金額	團體繳費帳號	異動資訊
1	團體		聽覺障礙	大學組	第一類組			一般生	900	00457	2026-11-02 09:48:17
2	團體		自閉症	大學組	第一類組			一般生	900	00457	2026-11-02 09:48:17
3	團體		學習障礙	大學組	第一類組			中低收入戶	360	00457	2026-11-02 09:48:17

※ 小提醒：

1.若多次產生繳費代碼，即產生多張團報繳費名冊，請將繳費名冊依序裝釘，並於右下角空白處標示頁碼。

2.若貴校僅有低收入戶考生，仍需列印團報繳費名冊，並於上方註記「無須繳費」，隨報名表件寄出。



11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團體報名繳費名冊

【團報學校】：

印製時間：2026-11-02 09:54:35

※ 繳費方式請參考網站【最新消息】公告之團報學校繳費操作手冊。或翻閱簡章附錄二：網路報名程序及繳費方式說明

※ 請將繳費證明(收據)正本黏貼於「團體報名繳費名冊」上(如需留存請自行影印)。

序號	學制別	類組別	姓名	低(中低)收入戶	報名費
1	大學組	第一類組		一般生	900
2	大學組	第一類組		一般生	900
3	大學組	第一類組		中低收入戶	360
報名費合計					2,160

繳費代碼

特教業務承辦人				團報學校代碼
聯絡單位		聯絡人職稱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信箱		
團報業務承辦人				
聯絡單位		聯絡人職稱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信箱		
傳真號碼		學校地址		

團報學校業務承辦單位章戳：

繳費收據(證明)黏貼

若有多張團報繳費名冊，請裝訂，並註明[第 X 頁/共 X 頁]

~操作說明結束~